

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南住建发〔2024〕11号

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镇(街道):

根据省市和区委、区政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体安排部署,结合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,现将我区2024年第一批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6个项目,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88.1万元予以下达,请你镇(街道)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南住建发〔2021〕62号)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

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:

一、实施原则

(一) 积极推行统建模式。各镇(街道)要主动与村协调,征得农户同意,组织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并指导签订三方协议,实施统建改造和拆除重建,采取垫资建设等方式加快改造进度。采取统建方式的,可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方。

(二) 以加固改造为主,推广低成本改造方式。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改造危房,能修缮加固的不搞拆除重建。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,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。鼓励运用当地建材,建设造价低、功能好的农房。

(三) 严控改造内容和标准。严格把握政策,明确危房改造解决的是基本住房安全问题,修缮加固不得随意加层,擅自改扩建、改变功能、改变结构布局等违法违规行为,改造后的农房要满足安全要求,具备卫生厕所、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。

(四) 提高组织协调服务能力。各镇(街道)要主动协调组织主要建材的采购与运输,提供改造方案和施工图纸设计、优化审批和监管、加强上门服务,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,提高危房改造工作满意度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镇(街道)按照前述原则确定的危房改造对象,按下列程序进行申报:建房对象本人提出书面申请→村民小组民主评议后进行张榜公示,村委会向镇人民政府申报→镇人民政府根



据村委会的申报意见进行审核→区住建局根据镇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→竣工验收后→兑付危改户补助资金→资料报区住建局备案上传。

（二）农户改造房屋时要量力而行，注重实效，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，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，并达到如下建设标准：1、建筑面积：拆除重建1人户不低于20平米、2人户不低于30平米、3人户不低于40平米。2、房屋结构：住房主体为砖混（木）结构（有条件的农户建议使用新型建筑材料进行改造），并设置构造柱、圈梁等抗震构造措施，室内地面硬化、平整，墙面粉饰，房屋顶机制瓦坡屋面。3、配套设施：有独立的厨房、卫生厕所，有独立的进出道路，照明用电入户，饮用水方便，能满足居住对象生活需要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危改户档案管理的要求，实行一户一档，完善危改户纸质档案管理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执行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，将农户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录入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监管平台。一户一档采用统一制式表由镇（街道）统一组织填报，在报批过程中村、镇（街道）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管理，严格按标准实施，其中：C级危房修缮加固，户均1.5万元；D级拆除重建每户补助按3万元；偏远地区（碑坝镇、福成镇、小南海镇、黄官镇大坪村、庙坝村、云河村、龙池村、店子村；红庙镇中心村、金沟



村、柳林村、干坝子村) 户均增加 1.5 万材料补差由镇(街道) 统筹使用。危房改造户必须附工程造价清单(主要包括材料费、 运输费、人工费), 作为项目实施环节依据。各镇(街道) 按照 房屋危险程度制定差异化、分类补助标准, 不搞平均主义。

(五) 各相关镇(街道) 申报的改造任务要在 6 月底前全面 开工, 10 月底前全面竣工, 中途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。

附件: 2024 年第一批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计划表



抄送: 区财政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。



2024年第一批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计划表

序号	镇办	第一批改造任务 (户)	共需资金 (万元)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碑坝镇	7	30	30	
2	法镇	4	7.5	7.5	
3	高台镇	2	4.5	4.5	
4	汉山街道办	2	3	3	
5	红庙镇	15	51	50.1	
6	胡家营镇	1	3	3	
7	濂水镇	1	1.5	1.5	
8	黎坪镇	4	12	12	
9	两河镇	9	25.5	25.5	
10	湘水镇	3	4.5	4.5	
11	新集镇	2	6	6	
12	小南海镇	1	4.5	4.5	
13	阳春镇	2	6	6	
14	牟家坝镇	2	6	6	
15	福成镇	5	21	21	
16	梁山镇	1	3	3	
合计		61	189	188.1	

